

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商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14号)、《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的批复》(绍市编〔2017〕29号)、《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绍兴市商务局职责和机构编制相关事宜的批复》(绍市编〔2017〕94号)、《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等事宜的批复》(绍市编〔2017〕105号)和机构改革等文件精神,绍兴市商务局是主管绍兴市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的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负责拟订经济对外开放战略和开拓国内市场发展战略,协调经济对外开放布局;拟订并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实施规划;监测分析

商务运行状况。

3. 负责按规定承担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推进流通标准化、信息化。

4. 负责推动内外贸融合，推进国内外市场的开拓，促进市场信息平台 and 营销网络建设。

5. 负责全市流通产业促进体系建设，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现代会展、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培育大型流通企业，促进中小流通企业发展；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仓储和市本级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初审上报以及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推广使用甲醇汽油等替代燃油；推进水泥散装化；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6. 负责商品市场的规划引导及提升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的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

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

8. 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负责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的相关工作；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

9. 负责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市出口品牌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在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登记；管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参与大通关建设和对外经贸便利化工作。

10. 指导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负责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规范机电产品出口秩序；指导国家、省和市级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11. 指导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国际服务外包工作，推动国际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推进技术进出口、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

12. 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牵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13. 负责全市市级以上各级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审核报批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升级和区域调整；负责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考核工作；监测分析开发区运行情况；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14. 促进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依法审核在境外投资企业（机构）的设立，指导协调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承担外派劳务和本市公民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处置境外经贸纠纷和突发事件；负责多双边援助和对外援助工作。

15. 负责综合协调有关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具体工作，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对外贸易和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的应诉应对及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有关产业安全方面工作；负责国际贸易壁垒的应对和对外贸易的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多双边竞争、贸易政策交流与合作。

16. 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多双边经贸往来与合作，促进经贸联系；牵头组织赴国（境）外重大经贸交流活动；联系境外绍兴商会。

17. 负责协调贸促会、检验检疫、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银行、外汇、出口信用保险、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与商务工作有关的事项；指导国内贸易和对外经贸中介机构及相关社会团体工作。

18. 负责电子商务综合协调和发展促进工作；制定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牵头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牵头电子商务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

19.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实施对辖区内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行为的行政处罚等行政职责。

2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商务局本级预算、局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预算、局属绍兴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预算和局属绍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461.68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46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7.67 万元，占 99.1%；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 万元，占 0.9 %。

（三）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461.6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55 万元、其他支出 14.0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88.2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7.91 万元，项目支出 215.5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1.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7.55 万元、其他支出 14.01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47.6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206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执行数包含追加省拨资金等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42.37 万元，占 7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4.48 万元、占 12.1%；卫生健康支出（类）83.27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类）147.55 万元占 10.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73.2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帮助企业开拓境内外贸易、宣传推介绍兴的各类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商贸事务）（项）653.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

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33.35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商贸事务)(项) 46.21 万元,用于绍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及大数据服务等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 42.00 万元,用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贸易拓展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项) 37.94 万元,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组织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对从业人员进行商事法律业务培训等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群众团体事务)(项) 156.64 万元,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人员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4.69 万元,用于安排离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4.14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66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74 万元，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7.94 万元，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9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60 万元，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89 万元，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06万元,用于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商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商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商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商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01万元,

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散装水泥服务中心职能下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14.01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14.01 万元，主要用于散装水泥管理方面等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商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7.00 万元。上年预算安排 17.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9.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8.5%。主要用于接待客商及外地来绍调研考察人员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散装水泥服务中心职能下放，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绍兴市商务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绍兴市委员会、绍兴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0.8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绍兴市商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0.8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商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绍兴市商务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1.4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反映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